

中共都江堰市委办公室

〔2018〕—116

中共都江堰市委办公室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都江堰市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都江堰市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都江堰市委办公室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都江堰市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扣国际生态旅游名城建设“三个阶段”战略安排，围绕推进《都江堰市实施人才兴旅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试行）》（都委办〔2017〕65号）落地生效，不断强化人才支撑，打造旅游人才高地，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一）扶持标准

1. 通过我市申报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四川省“千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所获上级资助的标准，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资助资金按 3:3:4 比例分 3 年发放给专家人才（团队）。

2. 通过我市申报新入选“蓉漂计划”“成都发展卓越人才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根据所获上级资助的标准，按 2:1 比例进行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资助资金按 3:3:4 比例分 3 年发放给专家人才（团队）。

3. 通过我市申报新入选“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成都市“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成都市“创业新星计划”等成都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配套资助 10 万元，资助资金按

3:3:4 比例分 3 年发放给专家人才。

4. “蓉漂计划”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带项目、资金、技术来我市创新创业，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创新创业综合资助。

（二）申请方式

申请我市配套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取得人才项目认定文件 1 个月以内，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提交正式文件申报。

申请我市创新创业综合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可向归口主管部门或所在园区提交相关材料，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采取集合部门资源扶持的形式予以资助。

二、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

（一）纳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才引进及急需紧缺专业岗位人才引进

1. 扶持标准

（1）新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 年内给予 20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5 年内给予 30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

（2）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新引进或培育的省特级教师、省级及以上名医、名中医，5 年内给予 30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

2. 配套政策

(1) 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和《都江堰市人才公寓租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 A、B、C、D 类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

(2) 可享受落户、教育、医疗、未成年子女就学（义务教育阶段）等方面的政策优待。

3. 有关要求

(1) 原则上新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 35 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 40 岁及以下；新引进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新引进或培育的省特级教师、省级及以上名医、名中医原则上应为 50 岁及以下，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55 岁。

(2) 新引进国（境）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需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新引进人才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在服务年限内不得调离本市；未满服务年限解除关系的，终止其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以上等次的，次年不得享受任何激励政策，且取消享受政策的年限不再予以增补。

4. 申请方式

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

(二) 体制外人才引进

1. 扶持标准

(1) 新引进的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高级职称及

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及各类经国家统一考试或经授权的主管部门评定的高级职业资格人才，计税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计税年薪的 1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发放 5 年“人才津贴”。

(2)新引进“蓉漂计划”、省“千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人才，5 年内给予 3000 元/月·人的“人才津贴”。

2. 配套政策

(1) 符合《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和《都江堰市人才公寓租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件的 A、B、C、D 类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

(2) 可享受落户、教育、医疗、未成年子女就学（义务教育阶段）等方面的政策优待。

3. 有关要求

体制外新引进人才最低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3 年，其个税、社保缴纳关系在都江堰市。未满服务年限解除关系的，终止其享受的各项激励政策。

4. 申请方式

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满 1 年后申报上一年度补助津贴，申请（附劳动合同、个税清单、学历、职称等材料）报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

三、成立旅游精英人才国际化发展专项基金

与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成立“都江堰市旅游精英人才

国际化发展专项基金”，市政府提供最高 200 万元作为先期引导资金，3 年共同筹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为都江堰市旅游发展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旅游专业技术人才、旅游技能人才、乡村旅游实用人才等五支旅游人才队伍（以下简称“五支旅游人才队伍”），组建专家咨询顾问团队，构建校院企地协同创新平台，举办中国国际旅游（都江堰）高峰论坛和建设都江堰市学术休假基地。

四、统筹推进五支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符合旅游人才奖励条件的，根据《都江堰市旅游产业扶持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都旅发〔2018〕23 号）“支持旅游业改革创新”第一条，“鼓励加强旅游人才培养”第二条，“支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进行奖励，按要求向市旅游局进行申报。

五、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专家智库

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方式，聘请高校院所知名专家学者、企业高管担任顾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意见建议，市委、市政府“专家智库”入库专家聘期内给予 3 万元/年·人咨询费，以实际服务年限为准，最长 3 年。

六、引导激励多元化引才

（一）扶持标准

1. 设立引才“伯乐奖”，给予引进“蓉漂计划”及以上人才计

划专家（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的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个人），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10 万元、四川省“千人计划”8 万元、“蓉漂计划”5 万元予以奖励。

2. 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蓉漂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专家（团队），据实按 2:1 比例补贴中介费用，最高 5 万元。

（二）申报方式

新引进“蓉漂计划”及以上人才计划专家（团队）用人单位，在引进人才认定文件 1 个月以内，报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

七、实施优秀本土人才育苗计划

（一）扶持标准

实施“都江堰市国际生态旅游名城领军人才计划”，3 年一评，管理期 3 年内给予 2000 元/月·人的资助。

（二）有关要求

1. 在旅游、科技、文创、新经济、新兴服务业、经营管理、现代农业技术、社会工作、教育、卫生、金融、高技能、高层次文化艺术等人才队伍中，遴选培养中青年优秀人才；

2. 业务基础扎实，有较深的学术造诣，专业技能突出；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三）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或个人报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审核后，由主管部

门（所在园区）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

八、强化创新创业平台扶持

（一）扶持标准

新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等创新创业平台，按所获上级奖励标准的 2:1 比例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金按 3:3:4 比例分 3 年发放给所在用人单位。

（二）申请程序

申请我市配套资助的创新创业平台，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文件 1 个月以内，用人单位或个人报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审核后，由主管部门（所在园区）向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申报。

九、推动校地企联动平台建设

对符合在都江堰市合作化办学或开展文化旅游相关培训奖励条件的主体，根据《都江堰市旅游产业扶持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都旅发〔2018〕23 号）“鼓励加强旅游人才培育”第一条进行补助，按要求向市旅游局进行申报。

十、鼓励青年人才来都江堰市落户

1. 具有普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5 岁以下的青年人才，凭毕业证和相关手续（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来我市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2. 在本市同一用人单位工作 2 年及以上的技能人才，可凭单位推荐、部门认定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函优先办理落户手续。

十一、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人才公寓建设根据《都江堰市建设人才公寓、产业园区配套住房和安置房实施方案》（都办函〔2017〕127 号）执行，人才公寓申报、入住、管理根据我市人才公寓相关租售管理办法执行。青年人才驿站入住细则按照团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健全人才服务配套机制

建立“蓉城人才绿卡”服务机制，A、B、C 卡具体服务范围和服务事项按照成都市和我市“蓉城人才绿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附则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具体解释。

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2 日至印发日期间引育人才参照执行)，有效期 5 年。